

**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  
參加野外歷奇訓練 預訂表**

日期	時間	租用項目	
		歷奇訓練項目	使用人數

	機構類別	日期	用營類別	訓練人數	其他入營人士人數
歷奇套餐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名義或 工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日營 <input type="checkbox"/> 宿營		

1. 導師只提供基本活動總結，較深層之檢討需由租用人負責。
2. 必須於營期最少 21 天前預約安排上述活動並填妥。
3. 營地於 7 月及 8 月之首 10 天暫停安排歷奇訓練活動。如團體有特別需要，請先向營地職員聯絡。
4. 訓練項目部份可供晚間進行，如日間安排只提供( 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半 )。
5. 詳情可致電 2792 4302 直接與營地聯絡。如臨時取消，亦須繳付全數教練費用
6. 活動具危險性，務請參加者按教練指導進行活動，場地守則進行活動。
7. 因應當日用營情況，營方保留一切安排活動及場地或因遇天氣影響終止活動之權利。
8. 以上訓練收費詳情請參閱野外歷奇訓練收費表 。
9. 歷奇訓練項目最少租用 2 小時或以上。

本人/團體已細閱【參加野外歷奇訓練聲明書】，明白及遵守各項租用須知，並承諾確定租用項目後，無論使用與否，均需繳付費用。

負責人姓名：\_\_\_\_\_

團體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署及蓋印：\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致：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

## 《參加野外歷奇訓練聲明書》

本人（中文姓名）\_\_\_\_\_（身份証號碼）\_\_\_\_\_為（團體名稱）\_\_\_\_\_的負責人／領隊，營期：\_\_\_\_\_。

聲明如下：

- 一、 本團體／本人共\_\_\_\_\_人將於（日期）\_\_\_\_\_（時間）\_\_\_\_\_參加（歷奇活動）\_\_\_\_\_的訓練。
- 二、 本團體／本人承諾在進行上述歷奇訓練時，必遵守渡假營導師之指示及場地守則。
- 三、 本團體／本人確保所有參加者並無身體不適或疾病，並適宜參加上述歷奇活動。
- 四、 **特鄭重聲明本團體／本人之參加者如因個人疏忽或違反以上聲明第二及三項而引致意外傷亡，概由本團體／本人承擔風險、責任及後果（包括傷者或有關人士所追討之賠償），一切均與保良局或其代理人無關，特此簽具聲明書以茲證明。**

團體負責人／領隊：\_\_\_\_\_（簽署）

團體負責人／領隊：\_\_\_\_\_（正楷中文姓名）

聯 絡 電 話 ： \_\_\_\_\_

日 期 ： \_\_\_\_\_